

# 附

-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八年大事紀
- 二、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錄

參、附錄

---

---

## 參、附錄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八十八年大事紀  
元月

- 4日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海南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林保森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相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延長櫃檯服務時間，自本日起，中午不休息，提供民衆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
- 6日 ● 元月六日及元月廿三日，美國在台協會雷宇思女士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
- 7日 ● 台北市居民錢詠秋陳請協助赴大陸與妻團聚定居事，本會曾於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及十二月卅一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該會本日函覆：「錢君因違反大陸有關規定，致被吊銷入境證件，迄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前不准入境」。本會於元月十三日函復錢君。  
● 美籍教授Cal Clark來會了解本會角色、功能與兩岸互動，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接待，林處長昭燦陪同。
- 8日 ● 「大陸台商投資風險研討會」，由陸委會、經濟部與本會共同擔任指導單位。該項會議由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許士軍理事長主持，周主任秘書繼祥應邀在開幕式致詞，並主持大陸台商人身財產風險及保障分組會議與綜合座談會，出席台商約有四百餘人，反應熱烈。
- 11日 ● 本會規劃與中央廣播電台合辦邀請大陸廣電官員來台參訪，本日召開籌備會議，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陸委會錢國鈞科長、新聞局林啓銘副處長、中央廣播電台李厚生副總台長及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黃靜秘書長等與會。
- 12日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前理事長吳昌明、現任副會長黃紫玉來會拜訪張副秘書長良任與吳副秘書長新興。  
● 我方人民李文鏞赴大陸廣東省深圳市經商後行蹤不明，家屬據聞渠發生意外，請求本會予以協助，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GO GO網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光隆來會主講「網際網路所引爆的全球社經變革」。
- 海協會函請協助滯留大陸逾四年之精神病患潘正超返臺事，因潘君在台無家屬，又臺北市政府認潘君已成大陸人民並非台北市居民，無法同意協助返臺就醫（養），致本案無法解決，本會於本日函請陸委會卓處。



舉辦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GO GO網路科技公司董事長陳光隆主講「網際網路所引起的全球社經變革」。

95



吳副秘書長新興於福華飯店宴請來台參訪之海峽會副秘書長楊曉明等人。



- 13日 ☈ 全國教育會徐沐衡主任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邀大陸教育記者來訪事交換意見。
- 15日 ☈ 吳副秘書長新興宴請來台參加「環境管理與都會發展研討會」之大陸與會人士海協會副秘書長楊曉明等，周主任秘書繼祥、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陪同接待。
- 18日 ☈ 來台參加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主辦「兩岸青年學者、青少年問題研討會」之大陸學者蘇頌興一行十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 我方人民鄭家彭於本年元月十四日在大陸福建省福州市住宅遭竊賊殺害身亡，立法委員朱星羽辦公室請求本會協助，本會立即於當日協助鄭君家屬趕辦出境手續，並去函海協會請協調聯繫福建當地有關單位協助入境及接機事宜，促其積極緝凶。
- ✿ 我方人民紀斌雄本日在大陸山東省立醫院死亡，本會協助家屬於次（十九）日趕往大陸處理善後，並去函海協會與去電山東省台辦請派員接機及提供協助。家屬返台後電告：紀員骨灰於元月廿六日帶回，對本會積極協助表示感謝。
- 19日 ☈ 旅行服務處邀請經營大陸旅行業者來會辦理北部地區「大陸旅行座談會」，與會業界代表發言熱烈，並提出多項建言，本會分別函請相關單位卓處。
- 20日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謝坤宗理事長、武漢台資企業協會創會會長陳豐榮來會拜會，就會務運作等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 漁業署元月七日函告，基隆市籍「福榮六號」漁船於去年八月廿六日在北緯二七度四八分、東經一二四度二五分航行時，遭大陸「漁政七〇一號」、「漁政七〇二號」公安船左右包夾，導致船隻受損並被取走價值新台幣約三萬元之魚貨。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賠償我方漁民之損失，以維護漁民權益。
- 21日 ☈ 為加強與外交部領事局之業務聯繫，旅行服務處於本日中午與外交部領事局各組長等人就旅行意外時緊急取得護照事座談及餐敘。





- 26日 ● 「亞洲問題懇談會」台灣訪問團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由詹副秘書長志宏接見，綜合服務處方鵬程副處長陪同。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駐北京中國中心主任羅德明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張副秘書長良任、林昭燦處長陪同。



美國柏克萊大學  
「北京中國中心」  
主任MR. LOWELL  
DITTMER來會拜會  
許秘書長惠祐。

97

- 27日 ● 長谷文教基金會秘書長洪惠博士來會，就與大陸宋慶齡基金會合辦第二屆兩岸少年兒童繪畫活動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大陸配偶楊曉群女士來臺探親遺失證件無法返回大陸事，本日大陸海協會綜合部主任張勝林告稱：有關單位已通知境管部門，准許楊女返大陸。經告知楊女在臺家屬王萬福後，楊女於元月卅日返大陸。
- 28日 ● 中國兩岸新聞文經交流協會邀請大陸工藝美術人士馬達一行九人來台參訪，因與接待單位鶴峰陶藝發生糾紛，經本會文化服務處通報，陸委會乃邀集教育部、境管局及本會共同前往鶴峰陶藝訪視，深入瞭解案情。



- 台南縣民林清滄於八十五年八月間赴大陸工作，惟最近一年多來卻音訊全無，其妻鄭月女女士來函向本會陳情協尋，法律服務處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尋。
  - 馬祖處理中心本日發生大陸偷渡犯鬧房絕食事件，本會上午派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前往協處，下午赴中心慰問員警及赴醫院探視五名偷渡犯病況。
- 29日 ● 由海協會顧問林麗韞擔任名譽團長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家訪問團」一行十二人抵台，本會派員全程隨團。卅日，林麗韞及海協會秘書部田曉玲由中華民國婦女菁英聯盟黃喜惠理事長陪同來會拜會辜董事長振甫，並由許秘書長惠祐宴請全體團員。卅日下午，張副秘書長良任前往「兩岸少數民族表演藝術之發展研討會」致詞。
- 紐西蘭威靈頓市維多利亞大學華裔學者陳智宏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方副處長鵬程陪同。

## 二月

98

- 1日 ● 台北市政府大同區公所本年一月廿六日函請本會協查該所退休人員王濟楚在大陸現況，本會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助瞭解。
- 德國「R.N.T. 報業集團」總編輯 Mr. Werner Vom Musch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林昭燦處長陪同接待。
- 2日 ● 湖北武漢台商協會創會會長陳豐榮來會拜訪，就其投資之咸寧鋁業公司遭強制清算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台北市民宋金龍以其子宋睿在北京醫院死亡疑點頗多，於本年一月卅一日函請本會協助瞭解事實真相，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查。
- 3日 ● 應中華民國衛星電視發展協會邀請來台之北京電視台總編輯陸瑩一行四人，由華衛電視台王淑華協理陪同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志銘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接見；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科長陳榮元並與李會長就台商服務相關工





作交換意見。

- 本會假圓山大飯店二樓敦睦廳辦理八十八年迎春餐會，由辜董事長振甫躬親主持。
- 4日 ● 高雄港務局本年二月二日傳真本會，謂大陸廈門籍漁船「閩龍漁一一一六號」與聖文森(St. Vincen)籍商船「信達輪」二月一日發生碰撞後沈沒。該船所載十三名大陸漁民全部落海，經我方全力動員搜尋後，已將船長陳軍藝等七員救起，惟仍有六名漁民下落不明。被救起之七人暫安置於澎湖。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
- 「交流」雙月刊第四十三期出刊。
- 6日 ● 德國「史威林人民報」副總編輯史密特 (WOLFGANG SCHMIDT) 賢夫人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接見，林昭燦處長作陪。
- 9日 ● 關於遣送劉保才等九名大陸劫機犯事，本會法律服務處謝福源處長率何武良科長及刑事警察局人員於二月六日護送劫機犯攜同來台之子女楊洋與羅王寰至香港機場，與大陸方面代表完成交接手續。詹副秘書長志宏率科長林源芳、組員李南勳等人於二月八日搭乘專機前往金門，會同先遣小組謝福源處長等人執行遣返作業，於本日將劉保才等五人交由大陸紅十字會人員接回。另楊明德等四人因執行遣返過程中涉嫌不法，已依法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 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劉光榮來會拜訪，吳副秘書長新興接見，並由經貿服務處就會務運作相關事宜與之交換意見。
- 屏東縣琉球區漁會二月二日函告本會，謂我方屏東縣琉球籍「慶明財號」漁船於本年一月廿七日與大陸漁船發生碰撞，大陸漁民二人落海失蹤，船隻亦告沈沒。「慶明財號」漁船及船長陳文安則被在該處作業之大陸漁船強行押往福建省霞浦縣三沙鎮三沙港，嗣後電告家屬需賠償卅萬人民幣，始能將人、船釋回。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儘速放回我方人、船，以維人身安全，並解家屬懸念。
- 陸委會會本年一月卅日函告本會，謂大陸及香港漁船在我東沙附



近海域違法作業，致珊瑚礁遭毒、炸後死亡殆盡，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正視此一問題。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所屬漁民（船）勿違法在上述海域作業，以保護當地海底生態及漁業資源。

- 立法委員梁牧養函請協助高雄市居民蔡榮泰、許永坤之大陸配偶梁鳳瓊、伍文杰在臺居留一年事，本會於本日函境管局卓處外，並專函覆告梁委員。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由法律服務處組員吳怡靜主講「兩岸增、修訂重要法規概述」。
- 10日 ● 遼寧省大連市台辦主任董誠祥、交流交往處副處長姜恒應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之邀，於二月三日來台參訪十天，本日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張副秘書長良任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至新竹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偷渡犯，並贈春節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11日 ● 旅行服務處務處劉克鑫處長率代科長黃國瑞至宜蘭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13日 ● 本日警方在馬祖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共計遣送大陸偷渡犯四三四人，另自大陸接回我方刑事犯一人；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前往參與，並致贈馬祖處理中心春節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20日 ● 滯留大陸被俘前國軍袁振營陳情，其雖已獲返臺定居證，但大陸公安仍不同意其出境，本會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助。
- 22日 ●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在台北凱悅飯店舉辦「八十八年大陸台商新春聯誼酒會」，辜董事長振甫蒞會致詞，台商代表約五百餘人參加；酒會結束後，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暨主要幹部約一二〇人來會，就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台商子女返台參加快樂夏令營活動等實施計畫交換意見，由許秘書長惠祐主持。隨後本會在台北聯誼會舉行「大陸台商新春聯誼晚宴」，由辜董事長主持，恭請蕭院長萬長蒞會，陸委會蘇主任委員起、經濟部王部長志剛等出席，共約一七〇名台商代表與會，氣氛熱烈。
- 大連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盧鐵吾來會拜訪，就協會運作相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水上警察局本年二月六日函告本會，謂高雄市源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油輪「KING-SOLOMON」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在東經一一八度廿七分、北緯二四度六分處，因車葉絞網導致廈門海關誤會，而向該船鳴槍示警並扣押該船，請求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儘速放回我方人、船，以維人身安全，並解家屬懸念。

● 本日至二月廿六日，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赴河南省鄭州市參加「一九九九年海峽兩岸旅行業新春聯誼活動」，與大陸有關旅行部門就兩岸旅遊問題交換意見。

23日 ● 台北市國登營造公司總經理常金海本日自洛陽電傳本會，謂渠因意外造成左腳部嚴重骨折，希我方主管機關同意大陸醫療人員能陪同其返台治療，請本會協助，案經本會協調境管局後已通知常君提供相關證件，向境管局申辦。

25日 ● 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江衍雄、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志銘分別來會拜訪，就請本會協助邀請當地經貿官員來台參訪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大陸西南航空公司客機廿四日下午在浙江省溫州市附近失事墜毀，本會經多方查證，迄當晚九時獲悉並無我方人民搭乘該客機。惟仍於本日致函海協會向罹難者表達慰問之意。

26日 ●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本年二月十二日函告本會，謂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止，查獲大陸非法越界滯留我方限制及禁止水域內之漁船計有四十八件、九九八艘，渠等非法越界滯留我近岸海域，企圖不明，嚴重影響我漁民權益及海防安全。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正視此一問題，並應即嚴格約束所屬人民不得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

● 陸海兩會業務聯繫會議於本日召開，由陸委會鮑主任秘書正綱及本會周主任秘書繼祥共同主持，會中就陸海兩會各提五項工作進行協商。

101

### 三月



- 1日 ●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萬海水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相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中國公證員協會本日來函告稱，因安徽省某公證處之公證書專用  
水印紙被盜，大陸司法部有關部門已將該公證書專用水印紙作  
廢，以該專用紙製作之公證書均為假證。經核算該批水印紙約有  
七千五百張，本會除函檢送境管局參考及清查本會之公證書正本  
檔案外，並向大陸方面協調，促其改善。
- 2日 ● 「北京市及吉林省中、小學教師暨教育主管訪問團」一行十四人  
由團長沙福敏率團來會拜會，由周主任秘書繼祥接待。
- 5日 ● 漁業署函告本會，據漁民反映，大陸漁船於本年二月一日夜晚闖  
入金門復國墩漁港泊船區，竊取「金裕祥號」漁船之財物，並破  
壞該船險致沈沒，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  
所屬漁民，有效遏阻類似行為。
- 8日 ● 來台參加「一九九九世界家庭醫師組織亞太區域會議暨海峽兩岸  
家庭醫學／全科醫學學術研討會」之大陸醫界學者顧沅等一行四  
十人來會拜會，由周主任秘書繼祥主持接待。
- 高雄地方法院為審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方  
面協助鑑定疑似偽造之人民幣。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  
理。
- 10日 ●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函請本會送達該院函及送達證書予「青海省西  
寧市城中區人民法院」，因內容係屬調查證據，本會於本日函轉海  
協會處理，並副知「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人民法院」。
- 漁業署函告本會，我方基隆市籍「豐春滿二號」漁船於本年一月  
十四日，在北緯二六度五〇分、東經一二二度一五分海域從事拖  
網作業時，大陸漁工持刀砍傷船長，並唆使另一名漁工將船長加  
以綑綁後，將漁船開往福建平潭。漁船靠岸時，陳某搶走美金五  
二〇元及人民幣六〇〇元後逃逸，船長經送醫治療並向大陸公安  
單位報案製作筆錄後返航基隆港。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  
關單位查明案情，以保障我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11日 ● 「上海市教師獎勵基金會」一行十二人由團長前上海市教育局局





長姚庄行率團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蘭州市副市長馬琦明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漁業署函告本會，我方金山籍「新日發二十六號」漁船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北緯二五度三分、東經一二一度九分海域下錨準備收回作業籠具時，突遭四艘由西南往東北方向從事作業之大陸雙拖漁船拖走籠具一、二〇〇籠及網具六十三片。因事發突然，且大陸漁船船身生鏽嚴重，致未能看清船名。嗣我方警艇抵達現場，大陸漁船已往東北方向逃逸。本會獲報後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妥適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 漁業署函告本會，我方瑞芳籍「盈滿八號」漁船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北緯二五度四七分、東經一二二度一分海域從事籠具作業時，遭大陸「琯頭〇七七〇號」及「琯頭〇七二〇號」漁船拖走作業籠具五十五籠。嗣經我方警艇前往現場調處，惟因大陸肇事漁船船主聲稱未帶錢，致我方漁船無法得到賠償。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妥適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 輔導會白河榮家函告本會，我方人民陳輝耀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在江西南昌火車站候車室亡故，因陳君死因可疑，請本會協助瞭解真相。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03

12日 ● 福建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指稱台北〇〇旅行社積欠團費事，交通部觀光局函請本會轉復該旅行社對團費糾紛事之說明報告書，本會於本日函請福建省中國國際旅行社表示意見，以便持續協助調處。

15日 ●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燈、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林崇達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等相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台北地方法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告某公司是否在大陸設立登記，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函促海協會儘速查復。

● 宜蘭地方法院因審理離婚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告大陸地區



人民王美珍目前在大陸地區之設籍地或居住地，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嘉義地方法院因審理確認婚姻無效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查告大陸有關重婚之訴訟可否提起確認婚姻無效之訴。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8日 ● 大陸地區人民胡心鼎持中共「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領事部」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向本會申請驗證一案，前經本會與該使館寄交之同字號證明副本核驗結果內容不符，業於本月五日函復胡君在案。嗣接獲中共「駐比利時王國大使館領事部」再次寄交胡君之證明副本，胡君復於本月十八日持證明正本來會申請驗證，經核對正、副本相符，本會已核發證明。

19日 ● 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江衍雄來會拜訪，請本會協助邀請廣東省經貿官員來台參訪，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接待。

● 新竹地方法院前曾函囑本會提供我方「祥福號」漁船運送毒品相關資料，經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儘速查復。

● 新店市戶政事務所因辦理離婚登記案件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北京市崇文區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雙方當事人簽收回證影本，俾供認定離婚日期。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2日 ● 由本會規劃與中央廣播電台合辦，邀請大陸廣電官員來台參訪之大陸廣電總局總編室主任張振東、國務院新聞辦第六局局長田進、廣電總局港澳台辦副主任范光第、中宣部新聞局副局長孫冰川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我方人民簡鴻鎰來函陳情，其子簡國賢及女婿邱玉進在大陸地區因涉及吸食安非他命案，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 大陸「中華廣播影視交流協會廣播電視訪問團」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23日 ● 海協會前函請本會查告我方人民王水田身分資料，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查復，王某於去年與大陸地區女子薛某結婚，經常來往大陸





地區，最近於去年九月十九日出境。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

-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函告本會，大陸地區人民莊坤本等七人於去年十二月廿三日，駕駛「閩連漁一〇七四號」漁船違法進入我方莒光鄉蛇山外海水域，經我方執法人員查獲，依法處理後，已於二月十五日上午將莊坤本等七人原船遣返。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並請該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其人民，以免觸法。
- 澎湖縣政府函告本會有關發還福建省「閩龍漁三七六四、三七七一號」等漁船之處理情形，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轉知相關人士，並請其協調有關單位，有效約束所屬人民切勿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違法捕魚，以免觸法。

24日 ● 我方人民劉春喜來函陳情，其子劉清參於去年在大陸地區遭公安逮捕拘禁，請求本會協助，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後，海協會日前函復，劉清參因涉嫌販毒，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被捕羈押在雲南德宏州公安局看守所，案件正在審理中。本會於本日函復劉春喜先生。

-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美國猶他州「NEW UTAH」報團負責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

25日 ● 陳永泰生捐贈大陸十八彩塑頭像儀式在本會舉行，台灣方面方面由震旦行簡壽宏經理代表捐贈，大陸方面由上海市台辦副主任郭戈、山西靈石縣縣長耿彥波二人代表受贈。

-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十次聯席會議。

26日 ● 國立故宮博物院、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中時報系共同主辦，本會協辦之「三星堆傳奇」文物特展，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大樓舉行開幕式，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代表參加。

- 關於我方人民王富淨在大陸遭殺害乙案，內政部警政署來函告稱，兇嫌陳榮標、吳文舜已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中，為促使大陸方面儘速提供相關犯罪證據，本會於本日再次函請海協會協助提供王君驗屍報告等相關證據。

30日 ● 中國文化經濟發展協會會長林竹松來會拜訪，就擬安排大陸「全國政協」台港澳僑委員會主任朱訓等一行十人來會拜會事交換意



見，吳副秘書長新興接待。

- 海協會本年三月十九日函告本會，我方人民曹某於大陸涉及經濟詐騙案件，請本會協助查告其身分。本會於本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卓處。
  - 海協會協調部張勝林本年三月二十四日電告，我方人民謝恩銘在福建死亡，請本會聯繫家屬，前往當地處理善後。案經本會透過基隆市警方協助與家屬取得聯繫，除積極協助家屬赴大陸處理善後相關事宜外，並派劉用群專員於三十日上午赴桃園中正機場協助家屬辦理出境，表達本會關切之意。
  - 士林地院因審理刑事案件需要，請本會協查煜華高爾夫球具廠在大陸之登記資料及「廣東省東莞市工商管理局」查獲該公司仿冒美商商標案件之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八十七年我方警察機關共查獲大陸制式槍枝廿四枝，為有效遏止槍枝走私，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加強管制。
- 31日 ● 「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一行二十九人來會拜會，由辜董事長振甫接見，張副秘書長良任陪同。

## 四月

106

辜董事長振甫接見來會參訪之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成員。





- 1日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請本會協助查告榮民謝某等四人在大陸詳細死亡日期，並提供死亡證明等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提供。
- 2日 ● 「交流」雙月刊第四十四期出刊。
- 4日 ● 牛耳文教基金會邀請大陸文化人士訪問團來訪，該團團長，現任中國少數民族文化藝術基金會會長（大陸文化部前副部長）王濟夫在參觀行程中，不慎失足從二樓跌下，經送醫急救，性命垂危。本會獲悉立即通知陸委會文教處，並派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赴台中中山醫院瞭解情況並提供必要協助。六日下午，本會將情況函告海協會。八日上午，陸委會召開專案會議，同意王濟夫家屬及相關人員六人來台。九日，王濟夫家屬及相關人員一行六人抵台。十二日凌晨王濟夫不治，本會協助安排台中地檢署驗屍，並與家屬赴台中地方法院公證處處理死亡證明書認證事宜。十四日中午，王濟夫家屬及相關人員攜骨灰離台。
- 6日 ● 大連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盧鐵吾來會拜訪，就該會擬於本年八月間舉辦台資企業產品展銷會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7日 ● 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江衍雄、東莞台資企業協會秘書長陳明致等共同來會拜訪，就邀請廣東省經貿官員來台參訪、舉辦高爾夫球初賽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中華經濟研究院麥朝成院長等三人來會拜會，與許秘書長惠祐、吳副秘書長新興等，就擬尋求委託研究機會事交換意見。
- 台北地檢署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武陵源澤齊實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之文件、股東名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並查告該公司是否已經解散或歇業，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協助處理。
- 立昌漁業公司來函陳情，該公司所屬「裕豐六十七號」漁船輪機長盧新連，因涉案迄今仍羈押在象牙海岸，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以利我方儘速將盧嫌接回國進行偵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榮民張英華陳情：廣東惠州公安單位發予其大陸配偶之「大陸居



本會舉辦「88年兩岸法律交流研討會」，由許惠祐與蘇陸委會主委共同主持。



法務部葉長金鳳與陸委會吳副主委安家參加「88年兩岸法律交流研討會」。





民往來台灣通行證」每次簽註時均須換證，且簽註效期僅半年，本會於本日函海協會協處。

● 嘉義市民張素女女士函陳，本年一月渠因被人冒名申請「台胞證」，致其向香港中旅申請證件時遭拒，影響個人權益，請本會向大陸方面協調，本會去函海協會請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浙江省建設國際旅行社」來函指稱與台中市某旅行社發生團費糾紛，請本會協助。本會將來函所附雙方交易往來資料函送觀光局卓處。

8日 ● 保定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劉光榮來會拜訪，就出版首期台協會訊及舉辦高爾夫球初賽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本會在馬祖見證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計遣送大陸偷渡犯二三五人。

● 美國紐約大學政治系教授札哥里亞（Prof. Donald S.Zagoria）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

9日 ●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召開「八十八年兩岸法律交流研討會」，邀集中華民國公證學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從事兩岸交流之法律團體代表，以及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等機關代表，針對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文書驗查證、經貿糾紛法律救濟及民間法律團體交流經驗等議題，進行討論研析。

109

12日 ● 四川成都台商協會秘書長曹國泰來會拜會，就有關本會派員參加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赴大陸參訪、台商服務等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13日 ● 我方人民何妙牙來函陳情，其在廣東省興寧縣家中遭歹徒恐嚇打傷，請求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5日 ● 關於台北市民許溢適陳請協助瞭解其兄許溢悟民國四十一年在瀋陽亡故事，本會去年九月九日曾函大陸海協會協查，惟尚未獲覆；四月六日許君再度來函，本會於本日續函海協會協查。

●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安排「第四十五期北美洲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學員一行七十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見。

16日 ● 海協會本年三月十九日函請本會查告我方人民曹予飛身分資料，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查復。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

關於華裔美籍人士蕭明德遭綁架乙案，內政部警政署來函告稱，本案已移送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為促使大陸方面儘速提供相關犯罪證據，本會於本日再次函請海協會協助提供相關證據。

17日 關於四月十六日、十七日，陸委會在萬里翡翠灣福華飯店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研習營」，周主任秘書繼祥、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方鵬程副處長等參加。

19日 關於台北地檢署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戴伍紀是否在大陸因案遭羈押等事，海協會於去年六月十七日復函部分查證事項，惟其他狀況仍屬不明，本會於本日續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關於台中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楊國增是否為大陸某公司負責人，經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函海協會儘速查復。

關於士林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黃光輝目前是否因涉偷稅罪而遭大陸收押，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來函告稱，關於海協會查復我方通緝犯黃某在廣東省販毒情資仍有疑點，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做進一步查證。

關於有關我方漁民林鏡川因涉嫌走私偽造人民幣遭大陸執行槍決，及我方人民李惟在大陸涉嫌走私偽鈔遭判刑十四年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查告案情；另協助林鏡川家屬赴大陸領取骨灰相關事宜。

20日 關於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研究員朱伯謙先生，由中華文物學會周海聖先生等陪同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關於台北市民黃偉峰請立法委員陳鴻基函轉本會協助查明渠於八十七年十月在大陸陝西省遭人毆傷事，海協會四月十六日復函表示：由於黃偉峰未能到案說明，致使無法結案。本會於本日將海協會來函轉復立法委員陳鴻基及黃君。

關於高雄市民張惠莉女士函請本會協助查尋渠妹張雅惠在上海失蹤之





女嬰事，海協會四月十六日復函表示：全案正由上海警方偵辦中。本會於本日將海協會來函轉復家屬。

- 美國華盛頓中國問題研究中心主任賈浩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本會續委任元大證券投顧有限公司管理彈性基金案，本日完成簽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本（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21日 ● 我方人民蘇邵明月函告，略以其女蘇秀雯於本年三月五日與男友詹英傑赴大陸，蘇女因身藏假美鈔在返台時遭大陸海關逮捕，現在被拘留於深圳上梅林第六法院拘留所，請求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2日 ● 大陸海協會函請儘速釋回大陸漁工方中孝事，本會於本年三月廿四日函陸委會卓處；四月十七日海協會復來函，再度促請儘早釋回方中孝，並指稱另有「福順六號」十八名大陸漁工曾遭扣押，要求我方道歉，本會本日續函陸委會卓處，並副知警政署；案經陸委會轉警政署境管局覆函，方君在筆錄中坦承偷渡，身分屬偷渡犯。

- 本年四月十九日，台北市民梁明富在湖南省寧鄉縣中風送醫急救，本會協調外交部協助家屬趕辦護照，並協調旅行業者提供機位，家屬於本日赴大陸照應梁君。

26日 ● 東莞台商協會會長葉宏燈來拜會，許秘書長惠祐接見，就大陸投資風險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教授施樂伯（Robert Scalapino）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27日 ● 台南地院函請本會協查相關文件是否為大陸高泰龍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小慧所製作，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8日 ● 桃園地院函請本會協查上海市普陀區公證處所出具經歷公證書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函請上海市公證員協會協查。

- 桃園地檢署函請本會協助查告大陸地區人民王美琴身分資料，本會於本日檢具相關文書函請海協會及湖北省公證員協會協查處理。

●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函告本會，大陸地區人民何超等十三人分



別於本年三月五日、十日及四月五日駕乘無船名舢舨，擅入我金門禁止水域且涉嫌私運販賣管制物品，經我方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查獲我方人民孟某與大陸地區人民徐某等共謀走私槍械，全案業經高雄地檢署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本會洽轉大陸方面協助查緝、防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雲林縣居民張金郎陳情，廣東省惠州市公安單位發予其大陸配偶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每換一次，簽註僅半年，費時費錢，與其他省、市作法不同，爰請協助。本會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處。

29日 ● 由陸委會主辦、本會承辦之「八十八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北區研討會」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舉行，本會許秘書長惠祐、陸委會吳副主委安家主持，基隆市李進勇市長、徐少萍立委應邀於開幕式中致詞。

● 「大陸媒體台港澳記者訪問團」李安等一行八人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主持接待。

## 五月

1日 ● 行政院新聞局安排「德國政經記者團」Mr. Peter Sturm等一行三人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接待。

4日 ● 來台參加「兩岸遠程教育研討會」之大陸學者湖南大學多媒體信息教育學院院長王柯敏一行八人，由華視總經理楊培基陪同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待。

●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函告本會，大陸「閩連漁一一〇號」、「閩連運一〇三八號」等兩艘漁船分別於四月一日、四月七日擅闖我馬祖禁止水域且漁民魏依貴、吳依元等人涉嫌非法上岸撿拾廢鐵、非法採集貝類，經我方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法。

5日 ● 本會召開「台灣地區文教人士大陸參訪團」第一次協調會，張副





秘書長良任主持，內政部、教育部、陸委會等九個相關部會主管及國、民、新黨代表均派員與會。

7日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劉大年主講「朱鎔基訪美與兩岸加入WTO問題」。

●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萬海水、三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孫錫山分別來會拜訪，就辦理高爾夫球初賽、邀請當地經貿官員來台參訪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大陸寧夏回族自治區校長暨教育主管教育交流參訪團」寧夏自治區教委副主任張義康等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由周主任秘書繼



本會舉辦會內訓練，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劉大年博士主講「朱鎔基訪美與兩岸加入WTO問題」。

113

祥主持接待。

11日 ● 有關水警局函告本會關於大陸福建省「閩長漁四四〇一號、四〇三七號及四〇三八號」漁船越界非法捕魚之處理情形，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有效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違法捕魚。

● 陸委會主辦「八十八年度中央及地方大陸事務人員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張璞先專員、旅行服務處黃國瑞科長、綜合服務處盧正愷專員等參加。



- 12日 ❷ 海南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羅昭政來會拜訪，就協會運作、台商在海南經營農業概況等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13日 ❷ 前香港「文匯報」總編輯金堯如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❷ 本會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處我方所屬「鵬吉志七號」漁船船員遭僱用之大陸漁工李仲米等四人殺害乙案。海協會五月五日查復有關案情，並請求提供大陸漁工李仲米等人涉嫌該案全部證據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外交部卓處。
- 14日 ❷ 漁業署函告本會，我方基隆市籍「源興八十六號」漁船，於本年四月五日與大陸「閩惠漁〇〇二四號」漁船發生絞網糾紛，大陸漁民擅自登上我方漁船，強行取走該船通訊設備，並綑綁挾持船長、圍毆輪機長。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有效遏止大陸漁民從事類似暴力行為，以保障我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❷ 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志銘來會拜訪，請本會協助邀請當地官員來台參訪，並就會務運作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15日 ❷ 中國語文學會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合辦「文心雕龍國際學術研討會」舉行開幕式，張副秘書長良任應邀前往致詞。五月十

114

張副秘書長  
良任接見來  
會參訪之海  
外僑胞。





八日，來台參加是項研討會之大陸、香港學者，由師大國文系系主任蔡宗揚、國文系教授朱榮智陪同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 17日 ◎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安排美國「中華總會館主席團及北加州傳統僑社」負責人一行二十一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陸委會五月十七、十八兩日在桃園石門水庫舉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八十八年度大陸工作研討會」，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啓迪、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綜合服務處專員盧正愷奉派出席。  
◎ 廣東花都台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楊順德來會拜訪，就邀請當地官員來台參訪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18日 ◎ 有關海協會函請本會儘速協助我方人民周叔仁返台事，本會洽經內政部警政署，周某因涉嫌煙毒及傷害致死等案，經臺南地院及檢察署發布通緝在案。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請其儘速將周某遣返。  
◎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函告本會，我方航成工程公司因積欠罰鍰，經高雄地方法院假扣押並查封所屬「航成壹號」油輪駁船，惟據報該船於去年遭福建福州馬尾海關強行扣押留置迄今，請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三月三日及五月十八日二度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19日 ◎ 海協會函告本會，我方人民蔡丁財受大陸地區繼承人委託辦理領取亡故榮民譚治華遺產事宜，惟迄未交付遺產，本會於本日函請輔導會與刑事警察局協助查明此案，並另函蔡丁財本人儘速復告本件處理情況。
- 20日 ◎ 許秘書長惠祐應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之邀，就「因應兩岸關係發展進程，政府談判人才進用及培訓相關問題」進行專案報告，詹副秘書長志宏、周主任秘書繼祥、謝福源處長、劉克鑫處長等陪同。  
◎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函告本會，大陸無船名舢舨乙艘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擅入我金門禁止水域且意圖私運管制物品，經我方執法人員查獲，扣留牛隻三頭，全案業已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以免觸



法。

● 花蓮地院函請本會協助取得大陸地區人民唐愛平歷來全家戶籍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4日 ● 大陸「留美政治學會」成員一行十四人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主持接待。

● 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協助查告江蘇省公證處出具涉案公證書之調查經過，及提供認定所依據之戶籍資料及其相關證據。本會於本日函請江蘇省公證員協會協助處理。

25日 ● 香港大學法律系學生一行三十九人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主持接待，拜會後並參觀本會法律服務中心及文書驗證作業情形。

詹副秘書長見來訪之香港大學法律系學生一行三十九人。



116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應邀赴旅行業經理人協會第一期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講授「大陸政策與旅遊市場的關係」。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告本會，大陸地區人民張振雄於八十年一月在受僱之高雄籍漁船上殺害大陸漁工陳進順，經我方法





院判處十三年徒刑，嗣符合假釋條件，經檢察官下令驅逐出境，請本會協助通知大陸有關單位。本會於五月十四日、五月廿五日分別函告海協會儘速協調大陸相關單位處理。

- 板橋地方法院函請本會協助調查大陸深圳城市合作商業銀行協助查告該行客戶捷特利機械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之印鑑卡啓用日期，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台北地方法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告福建省「嘉福針織服裝有限公司」負責人年籍資料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儘速查復。

27日 ●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為加強對南部民衆有關兩岸婚姻、繼承等民間交流衍生事務之諮詢服務，及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事宜之洽辦，委由陸委會函邀本會至該中心設置服務窗口。本會為配合政府政策，立即積極規劃，於三月二十九日函請陸委會酌予補助所需人事相關經費，陸委會於本月十四日函告原則同意補助。為使規劃配合實際狀況，本會於五月十日派員南下勘查現場，並邀請南部服務中心人員於本日來會參觀服務之實況。

28日 ● 關於大陸海協會函請協助接回桃園縣民衆陳德蒼寄養在福建省之子陳于豪、陳漁仁事，本會於本日依據陳德蒼意見，函告海協會儘速安排接返事宜。

- 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相關事宜交換意見，由許秘書長惠祐接見。

29日 ● 海協會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四月十四日分別函請本會協尋大陸漁工方中孝，案經本會洽內政部警政署查告，方中孝因未經許可偷渡上岸，經警方查獲，現移宜蘭處理中心收容等待遣返。本會分別於五月四日及五月廿九日函復海協會。

117

## 六月

- 1日 ● 來台參加「蒙古民族與週邊民族關係學術研討會」之大陸、香港學者郭冠連一行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菲律賓各宗親會聯合理事會理事一行二十八人來會拜會，周主任秘書繼祥接待。



- 東海大學日文系函請本會查告該系副教授林正成遭大陸方面拘留案最新情形，本會於六月七日檢送海協會覆函及刑事裁定書予該系參考。
- 3日 ● 基隆地院函請本會協助查告大陸地區人民李子太子女李雲慶及李玉金之實際出生年月日，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經濟部為鋪設海底管線工程，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台灣西部海域施工，為免施工期間閒雜船隻進入施工海域，造成干擾及糾紛，函請本會轉知大陸地區，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公告周知。
- 本會八十七年年報今日出刊。
- 「交流」雙月刊第四十五期出刊。
- 4日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與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合辦「八十七學年度桃園縣時事研究員參觀訪問活動暨研修活動」與會之桃園縣高中、國中校長、主任、老師一行共五十九人來會拜會，周主任秘書繼祥主持接待。
- 廣東花都台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楊順德、江門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張錦田來會拜訪，就請本會協助邀請當地經貿官員來台參訪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5日 ● 來台參加清華大學舉辦「兩岸通識教育與公民養成學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南京大學副校長許敖敖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周主任秘書繼祥主持接待。
- 7日 ●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劉衡慶率該會同仁四人，於六月七日上午來本處就該會業務涉及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宜交換意見。
- 8日 ● 中華民國易經學會榮譽理事長邵崇齡來會，就該會舉辦「第四屆海峽兩岸周易學術研討會」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告本會，大陸地區人民張振雄於八十一年一月在受僱之高雄籍漁船上殺害大陸漁工陳進順，經我方





法院判處十三年徒刑，因符合假釋條件，經檢察官下令驅逐出境，刑事警察局於本年六月四日將張振雄強制出境，嗣該局並以電話確認張員已返回福州。同日，海協會來函要求依金門協議遣返張君，並提供犯罪證據資料。海協會嗣於本日來電表示希望將我方通緝犯游某及李某遣回，同時與張振雄一併辦理交接。因刑事警察局於六月四日已將張員強制出境，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張振雄已遭我方強制出境。

● 日本「國際評論社」社長田中俊夫、記者高志明美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

9日 ● 九日至十一日，文化服務處梁秋月專員為味全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海峽兩岸兒童繪畫活動--「讓我們的生活環境更美好」複審工作，隨我方評審委員赴四川成都。

● 輔導會因辦理繼承遺產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證署名「金華縣羅埠鎮羅埠村民委員會」證明文件之真偽，及我方人民王根生與大陸人民羅香妹之婚姻關係。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張副秘書長良任在圓山飯店會晤來台之海協會理事鄭建邦，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陪同。

● 張副秘書長良任宴請廈門市長洪永世、台辦主任孔長才等人，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陪同。

● 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劉用群專員至香港參加「一九九九年香港國際旅展」。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國防部通訊電子資訊局局長林勤經主講「由資訊戰談通訊資訊防護」。

10日 ● 台北市刑大偵三隊蔡樹淵及吳錦順於六月十日來會，就我方人民林漢璋與大陸人蛇集團勾結從事不法活動涉及文書驗證等事宜與法律服務處交換意見。

11日 ●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函告本會，大陸地區人民何建國等四人於本年三月廿五日，駕乘「閩連漁0七三五號」漁船擅入我東引禁



止水域且上岸，經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格約束大陸地區人民，以免觸法。

- 關於大陸海協會函請本會協調協助接回桃園縣居民陳德蒼寄養在福建省之子陳于豪、陳漁仁事，本會於本日由旅行服務處代科長黃國瑞及專員蘇祥銓前往協助，兩幼子順利交還陳君，當日下午五時返抵中正機場，家屬對於本會之協助至表感謝。
- 「美國地區學者專家訪華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待，詹副秘書長志宏陪同。
- 12日 ● 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隨「台灣地區文化社教機構負責人大陸文化參訪團」啓程赴大陸參訪。
- 13日 ● 六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五日，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參加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赴大陸參訪團，拜會相關旅行單位及舉行座談會。
- 14日 ● 輔導會白河榮家前曾函請本會查告榮民陳輝耀死因事，案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會於六月二日函復，陳君是因哮喘病惡化導致猝死。本會於本日轉復該榮家。
- 15日 ● 應中時晚報邀請來台參訪之「上海新民晚報訪問團」一行三人，由總編輯金一行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前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張紅楓等人所持台灣船舶聘用人員勞務證四十二份及署名泉州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等所簽訂之短期漁工勞務合同書之真偽，經本會於六月一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證，惟因迄未獲復，新港區漁會乃依本會之說明，請當事人持該勞務證及合同書逕向福建省惠安縣公證處辦理公證書，並申請本會驗證，本會於本日完成驗證，並於同日由當事人領回。
- 在臺居留之大陸配偶喻厚春女士擬赴大陸探視病危父親，因恐違反「出境不得逾三十日」之規定，於六月一日陳請本會協助。本會於六月五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協助辦理入出境手續。六月十日大陸海協會電告，同意喻女士持逾期之通行證返大陸，本會於本日函告喻女，另電告海協會喻女返大陸之日期、航班。





16日 由本會規劃、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承辦之「大陸重要晚報負責人訪問團」一行六人，由北京晚報總編輯李炳仁率團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內政部部警政署境管局在馬祖執行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遣送大陸偷渡犯一六三人。

● 本會赴警政署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端午節慰問員警及探視偷渡犯，分別請文化服務孫起明處長陪同陸委會許副主席柯生赴新竹處理中心，並致贈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前往宜蘭處理中心，並致贈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至於馬祖處理中心原定本日派員參與遣返時慰問，因無班機前往，援例請馬祖警察局長代轉贈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本月十五日，宜蘭處理中心發生大陸偷渡犯鬧房絕食事件，並「挾持」留置二名員警。本日上午，本會奉陸委會指示，由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率蘇祥銓專員前往瞭解。其後，許秘書長惠祐復依立法院決議，陪同立委代表二人亦前往協助解決，經安撫、協調並經陸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同意，與偷渡犯取得十一項共識，事件於十六日下午六時二名員警回歸工作崗位後落幕，偷渡犯恢復正常作息。

20日 ● 法律服務處組員吳怡靜本日隨同「台灣電信協會大陸考察團」赴大陸參訪，七月四日返台。

21日 ● 六月廿一、廿二日，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全國工業總會共同舉辦「八十八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聯誼座談會」，由本會規劃執行，共邀請台商代表約九十餘人參加；座談會後舉行「第一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計有一百八十餘位選手參加。當晚邀請李登輝總統等貴賓蒞會參加並頒獎。

● 我方人民檢舉告稱，大陸地區人民廣西省公證處趙林、桂林市台辦關名勝及田東縣糧食局覃仲元與我方人民黃致傑為共謀詐領蘇日信之補償金，明知蘇君已死亡，仍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公證處出具蘇君尚生存之公證書及委託黃致傑代領在台財產權益之委託公證書，由黃君持該公證書順利向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詐領



補償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相關單位查明本案。

- 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因辦理除戶手續需要，囑託本會查證台灣地區人民蕭金慶是否於八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在福建省腫瘤醫院病逝，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調查。
  - 海協會前曾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閩漳漁三四六七號」漁船漁民楊永恮於本年四月廿二日遭我方守軍射擊致死事，經本會函請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處理，據該室復告，依紀錄顯示，當日並未曾對大陸漁船實施驅離射擊，亦未實施任何槍砲射擊訓練，海協會來函所指，顯與事實不符。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並請該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及公佈詳情，以正視聽。
  - 陸委會轉來我方人民李偉華陳情函，謂其父李顯斌於一九九一年赴大陸探親，因案被判十五年有期徒刑，現在山東省濟南市第一監獄服刑中，其父入獄服刑迄今已逾七年半，因病痛纏身，擬申請假釋，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23日 ● 廣東中山市副市長陸國良等一行七人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接見。

122

吳副秘書長新興接見來會拜會之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副市長陸國良等人。





● 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來函檢附故廖俊濤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本會證明函請本會查證廖君之親屬關係。因該證明係偽造，並非本會所核發，本會於本日將提出該偽造證明之曾勇富以行使偽造文書罪嫌移請板橋地檢署偵辦。

● 關於我方人民張素女遭他人冒領「台胞證」事，海協會前於六月二日覆函，請其提供近照及較清晰之身分證影本，本會於六月七日轉告張女士，並於本日將上項資料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新黨立院黨團舉行「從金門口蹄疫事件看兩岸如何合作重開新機」早餐會，許秘書長惠祐率吳副秘書長新興前往參加。

24日 ● 新竹地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提供我方「祥福號（C T四一一一八八）」漁船運送毒品案相關資料，經本會函請海協會處理，惟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該會儘速協助處理。

● 漁業署函告本會，台北縣「長榮號」漁船，於本年二月十二日二十一時在北緯二七度、東經一二二度海域遭大陸漁船撞擊，雖曾於十三日上午九時向我方漁業電台呼救，惟約一分鐘後即失去聯絡，我方迄未接獲任何有關該船海難或其他訊息，顯與常情有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該船目前實際情形。

● 我方人民許金菊來函陳稱，我方人民廖善畢駕駛白色快艇搭載許金城等三名釣客，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五時自彰化鹿港出海垂釣，原訂同日十七時返港，惟迄今仍無任何消息。我方雖已動員出海搜尋，但不排除該船因其他原因已飄往大陸地區，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該船人員之下落。

● 關於台北市浩然敬老院院民夏育斌，八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滯留大陸期間之醫療、生活費計人民幣三七、六八三元事，經洽台北市政府同意支付該筆費用，並於六月十七日匯寄河南省淅川縣台灣辦許化敏帳戶，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

25日 ● 中華民國五心協會理事長馮定亞女士來會，就邀請河北長城影視製作公司來台拍攝「話說曲阜聖人孔子」電視節目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台北地院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查告我方人民葛傳生與大陸養子葛傲善是否成立收養關係，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及江蘇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明。
  - 新竹榮民服務處因辦理除戶手續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查告我方人民廖先景是否於本年一月三日在上海市亡故及協助提供死亡證明等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漁業署函告本會，大陸方面自本年六月一日零時起至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在南海海域實施伏季休漁制度，可能引致大陸漁船大量侵入我方海域作業，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勿擅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作業，以維我海域資源，保障漁民作業權益。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處理。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我方人民龔清源於本年五月間赴大陸探病，在湖南省遭大陸女子劉小英等，搶走美金、新台幣、相機等財物，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查處。
  -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 26日 ● 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風華再現-明清家具收藏展」，邀請北京故宮博物院院藏清宮家具及台灣、香港收藏家收藏之明清家具舉辦展覽，由該院副院長朱誠如率代表團來台。開幕式邀請陸委會蘇主委致詞，本會文化服務處派員參加。
- 陸委會假中正藝廊舉辦「當代名家書畫聯展」為中華發展基金募款，蘇主任委員起主持，張副秘書長良任應邀出席並致詞。
- 28日 ● 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台中廣三 S O G O 百貨公司槍擊案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大陸地區電話之通聯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提供。
- 本會為更新、提升電話總機及主管辦公室小系統總機之功能及因應Y2K年序問題，將本會電話總機由SOPHO-S250升級為SOPHO-IS3000總機，另加裝電腦管理記帳設備。
- 29日 ● 台北市多元文化藝術團團長林秋妹來會，就該團籌組「台灣原住民藝術家赴雲南昆明市進行世界園藝博覽會觀摩暨文化交流訪問





團」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調查局新竹調查站函囑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查告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政府為張阿火與翟憲花出具結婚證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本會自八十九年起會計年度比照政府機關改為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30日 ● 台南市民劉俊志先生之大陸配偶蕭新平女士遭廣東省南海市大瀝區計劃生育組強制結紮請求協助事，本會多次與海協會聯繫，表達嚴重關切，惟海協會處理態度消極，劉妻於六月二十二日遭強制結紮，家屬事後來電雖表示無奈，但對本會之積極協助，表示感謝。為表達我方立場，本會復於本日去函海協會，請大陸方面爾後處理類似案件能尊重個人意願。

● 「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駐瑞典斯德哥爾摩新聞暨專題報導製作人Mr.Ric Wasserman來會專訪張副秘書長良任，林昭燦處長陪同。

## 七月

1日 ● 美國在台協會一般事務組組長雷宇思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

● 為推動行政院簡化公文格式政令，本會對外函文、信箋及傳真函等自本日起實施使用WORD 6.0或視窗97發文。

2日 ● 來台參加中華文物學會、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本會參與協辦之「揚州八怪書畫珍品展」活動的大陸代表團，由南京博物院副院長全寶秋率揚州博物館、鎮江博物館、蘇州博物館館長、副館長等六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德國外交部亞洲司司長Dr.Hans Dietrich Scheel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林昭燦處長陪同接待。

5日 ● 廣東惠州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蔡政忠來會拜訪，就邀請惠州市經貿官員來台參訪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6日 ● 應長谷文教基金會邀請來台參訪之「上海宋慶齡基金會少兒繪畫訪問團」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應國立藝術學院邀請來台講學之陝西打



擊樂藝術團團長安志順晤面，就兩岸表演藝術交流事交換意見。

● 台中地檢署函請本會協查中國嵩山少林寺與金三益事業機構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合作合同及授權書內容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為辦理更正出生地登記需要，函請本會協查浙江省餘杭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出具之關於現餘杭市區域歷史沿革的說明內容是否屬實，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告。

● 海協會前函請本會查告我方東港籍「嘉宏偉號」漁船善後處理事，經本會轉請省農林廳漁業局處理。頃據該局查復，該船無法拖回，船主已向屏東縣政府辦理船籍及漁業執照註銷手續並保留漁船汰建權利在案。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

● 許秘書長惠祐應邀赴民進黨中央黨部，就「兩岸歷年談判的經驗與決策模式」發表專題演講。

● 綜合服務處辦理「『退函案』下兩會互動的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由許秘書長惠祐主持，邀請姜新立等六位學者參加。

7日 ● 超群傳播公司負責人劉耀源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該公司推動兩岸電視影片交流發生之糾紛與問題加以說明，並就兩岸廣電交流交換意見。

● 台北地院為審理確認非婚生子女事件，函請本會協助查明大陸地區人民張思國於八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在大陸地區有無出入境之紀錄。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台中地院為審理偽造文書案件，函請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陳政宏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向大陸地區申請之「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8日 ● 新疆石河子文聯主席李緒源、副主席尹平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武漢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余明進等來會拜訪，就一般會務運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代科長陳榮元接待。





- 台中高分院函請本會協助查告大陸地區法律對於有限公司資產及股權之轉讓規定等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漁業署函告本會，我方基隆市籍「同隆十一號」漁船於本年五月廿三日十時許，在北緯二六度二〇分，東經一二一度四五分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浙玉漁一六五八號」漁船強稱發生絞網糾紛，惟該大陸漁船上並無網具，嗣我方警艇前往現場調處，雙方同意無條件和解。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勿再從事類似不法行為，以保障我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漁業署函告本會，我方基隆籍「鴻明號」漁船於本年四月廿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在北緯二六度二八分，東經一二二度五五分海域作業時，大陸「閩霞漁一九九六號」漁船靠近並強稱發生絞網糾紛，經「鴻明號」收網查看並無絞網之實，惟大陸漁船竟拒不接受事實，強行取去美金兩千元及人民幣二千三百元整。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妥適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以維海上作業安寧。
  - 台南地檢署因偵辦擄人勒贖案件，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提供美籍華裔蕭明德於大陸地區遭綁架案之偵查筆錄及相關證據，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因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該會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 海協會前曾函請本會提供我方屏東縣東港籍「鵬吉志七號」漁船船員遭僱用之大陸漁工李仲米等四人殺害棄屍案之相關資料，經本會轉請刑事警察局協助提供後，於本日轉復海協會，並請該會函告本案處理情形。
  - 雲南省旅遊協會台灣交流考察團一行十四人於六月廿九日來台參訪，張副秘書長良任本日與該團團長雲南省旅遊局副局长羅明義、「國家旅遊局」台辦副處長周久財及部分重要人士餐敘。
- 9日 ● 台商李清勳先生因病在深圳住院治療，惟病情不穩，家屬希望接回台灣治療，乃透過立法委員曾振農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並副知曾委員。
- 12日 ●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方志超是否於八十五年三月二日出境後在大陸地區死亡，本會於本日



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告。

● 關於台北市民袁黃美娥女士陳請協助延長其子袁安志之「台胞證」效期事，本會曾函大陸海協會協助，經該會函復請家屬先辦妥袁君護照延期手續，大陸將予辦理在大陸之停留延期手續，本會於本日函覆袁黃女士。袁君已於日前返台探親。

13日 ● 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李會長來會拜會，就相關會務運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廖運源處長、代科長陳榮元接待。

14日 ● 士林地檢署函請本會查告署名對台漁業勞務合同及陳詩式等十一人之勞務證真偽等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高雄地院因審理竊盜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告我方人民之財產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大陸地區受侵害時，得否向大陸地區法院提出訴訟，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告。

● 台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告我方人民范欽梁死因，本會二度去函海協會協助處理，因迄未獲復，本會復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儘速協助查告。

● 陸委會及內政部函告本會，對於行政院治安會報中，有關防止台灣地區失竊贓車走私大陸地區銷贓事，建議透過協商促請大陸方面改善監理制度，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辦理。

● 金通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會，該公司所屬「金大通七三七」號漁船出租予我方人民韓茂霖，據悉韓某僱用綽號「阿三」及其他船員，擬將該船駛往福建平潭載運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前往夏威夷，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處理。

15日 ● 張副秘書長良任與來台參訪之山西省台辦主任李永旺、山西省外經貿廳副廳長王淑珍等人會面並餐敘。

● 來台參加中國青年團結會舉辦「新世代華人前瞻論壇-第九屆台灣之旅」活動之大陸旅居海外人士一行四十八人來會拜會，由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接待。

16日 ● 本會前受輔導會委託，曾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間函請湖北省公證員協會協查我方已故人民萬治元親屬關係公證書之內容，嗣後並多





次去函及以電話促請該會儘速協查，惟迄今二年餘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落實雙方協議及去年辜汪會晤之共識，協調湖北省公證員協會儘速協助查明本案。

● 七月十六日、十七日，陸委會在烏來雲仙樂園舉辦「國會助理八十八年第二場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研習營」，本會周主任秘書繼祥、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等前往參加。

17日 ● 我方杜邦遠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該公司聘用之原大陸地區人民王宇及其配偶在台居留事件，函請本會協查中共駐英國大使館為王宇出具之結婚證真偽，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查。

● 台南地院因審理給付保險金事件需要，函請本會查告我方人民郭基民於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在重慶市北碚分局報案遭人砍傷左手腕之經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

● 新竹地院因審理詐欺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告我方人民在深圳福永鳳凰工業區經營來料加工廠相關事宜，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0日 ● 由文建會主辦、中華攝影文化協進會承辦之「長江三峽攝影巡迴展」活動開幕式於國父紀念館舉行，張副秘書長良任應邀參加。

21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中華民國青年民主聯盟理事長陳維健拜訪教育部大陸小組李執行秘書，就本會主辦、青年民主聯盟承辦之「邀請中國市場經濟研究會青年學人來台訪問活動」事交換意見。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組長朱家一等來會拜訪，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合作相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廖運源處長、連正世副處長等接待。

● 法務部為審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台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證上海市律師協會會員李家驥等七人是否確具律師資格，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來台參加「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國際學術會議」之美、日學者六人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接待。

22日 ● 台北地院函請本會查告我方人民李志軒是否業於一九九二年間在



貴州病故，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23日 ❷ 廣東台商鄭錦鉤透過在台友人吳俊雄致電本會表示，鄭錦鉤在廣州黃埔區經營廣州美佳雕刻工藝製品有限公司，出口木製雕刻品至日本等地。廣州海關在其出口貨櫃中查獲數件類似古董木雕，即以走私名義追緝鄭錦鉤，請本會協助設法解決。本日，鄭君之女兒鄭佳琳自廣州返台，至本會說明相關情形。目前鄭錦鉤已由海關移送地檢處。本會除提供鄭佳琳大陸相關法令資料作為參考，並配合家屬之要求，提供適當協助。
- ❷ 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接見。許會長並與經貿服務處就一般會務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 ❷ 台北地檢署函請本會協助查證浙江省建德市公證處出具之我方人民吳景玉死亡公證書真偽，本會於本日函請浙江省公證員協助查證。
- 25日 ❷ 七月廿五日至八月七日協助辦理「一九九九年台商子女快樂夏令營」活動。該項活動由教育部及陸委會主辦，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承辦，本會協辦。於活動中安排學員認識台灣風俗文化及學習正體字、童玩製作、環保觀念等課程，學員對主、協辦單位安排之課程均展現出高度學習興趣。在結業式的家長座談會中，家長特別感謝本會細心的安排，並建議本活動應廣為宣傳、提早通知，俾便更多台商家長安排子女參加。
- 27日 ❷ 花蓮地院曾囑託本會協查我方人民吳萬益於大陸地區所涉殺人等案何時審結等事，本會雖三度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惟迄均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協助查告。
- ❷ 台中地院因審理偽造文書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明我方人民黃明長是否曾在大陸地區結婚等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江西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 ❷ 高雄地院函請本會就王富淨在大陸遭殺害乙案，協調大陸方面提供王君驗屍報告等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❷ 本會前曾受台灣高等法院及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囑查證原大陸地區人民蔡金如婚姻狀況，海協會雖函復蔡金如與廖池壯、廖池英





之關係，惟並未就蔡金如之姻狀況加以說明。境管局嗣又囑託本會續查蔡金如是否有再婚情事，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及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 輔導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因辦理故榮民朱朝衛遺產遺贈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朱傳倫之身份，本會於本日函請江蘇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

28日 ● 陸委會法政處七月二十六日請本會就「中央政府機關官員額草案」條文之「朝野協商版」第二條第四項適用範圍增列：「中央政府機關撥款成立之財團法人」表示意見。按本會人員之進用、核薪、年資採計等均比照、參考公務員制度辦理，員額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其精神雖與公務員制度一致，惟本會人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且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係以基金孳息運作，故員額之增減應視基金情況及業務量而採彈性，本會員額尚不宜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中。上述建議經奉核後於本日送陸委會法政處卓參。

●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大正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接見。

## 八月

2日 ● 反共義士張木珠於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向陸委會及本會陳情，因大陸地區公證處拒絕為其辦理大陸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岳母之死亡公證書，致其母無法來台探親，亦無法辦理其岳母喪葬補助等事宜，請求協助。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協助處理。福建省公證員協會於本年五月十日函告本會，請本會轉知張木珠通知其在大陸之親屬至福建省平潭縣公證處辦理相關公證，經本會轉復張君後，已順利辦理公證書，並於本日持向本會申請驗證。

131

● 輔導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函囑本會協助查證台灣地區單身退除役官兵在大陸死亡案，本會於本日復告該處，可請大陸地區繼承人辦理死亡公證書經本會驗證或檢具死者個人資料，由本會以個案向大陸方面查證。

● 我方人民杜玉珍、杜玉玲函告本會，略以彼等於八十四年七月間



向陝西省西安市秦浦房地產開發公司購買商場內單元店鋪乙間，款項均已付清，經多次催交房屋，該公司以尚有餘屋尚未出售，需整體過戶交屋為由，拒絕交屋，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3日 ☈ 由「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究基金會」舉辦之「第七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在圓山大飯店舉行開幕式，張副秘書長良任應邀參加。

❷ 國大代表鄭新助、立法委員梁牧養、市議員王青聯合服務處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證歐志松之「安徽省蚌埠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及安徽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據該公證員協會回函告稱，本件所涉查證事項不屬於查證範圍；惟因當事人歐君就該查證事項已向安徽省蚌埠市公證處辦理離婚公證書，並經本會完成驗證，本會於本日將上情轉復該聯合服務處。

❸ 我方人民吳玉美前函告本會，其夫陳宏昌於彼等辦理離婚登記後，即與大陸女子陳在梅於安徽省辦理結婚登記，因其與陳宏昌之婚姻關係嗣經我方法院判決仍存在，請本會協助撤銷陳宏昌與陳在梅在大陸之婚姻關係。經本會函請安徽省公證員協會協查，據該會回函告稱，所涉查證事項，不屬於查證範圍。本會於本日轉復吳女，並請其持我方法院之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逕向其夫與陳女辦理結婚登記之大陸地區該管民政局陳明。

4日 ☈ 來台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周易學術研討會」之大陸學者劉大鈞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5日 ☈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劉鑑烈收養大陸地區人民劉漢江件，因南安市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延誤，致向我方宜蘭地院聲請認可收養關係時，劉鑑烈已死亡，爰請本會協調宜蘭地院協助辦理彼等在台收養關係之裁定。經本會函轉宜蘭地院處理，據該院八月五日函復告稱，該院未曾受理劉鑑烈與劉漢江辦





理收養事件。本會已將上述意旨函復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及本件在台受託人王省川。

●大陸派船赴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一六八人，旅行服務劉克鑫處長率專員蘇祥銓前往參加見證。

6日 ●漁業署函告本會，宜蘭縣籍「新再發號」漁船於六月廿五日凌晨，在海域作業時，遭大陸地區不詳船名之木殼漁船靠近並強稱草包遭鉤破，雖經「新再發號」證明並無鉤破草包之事實，惟大陸漁船竟拒不接受說明，仍砸毀該船通訊設備，並強行取去新台幣六千元整。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妥適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以維海上作業安寧。

9日 ●五月廿八日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發起人許晉睿等四人來會，就該協會成立經過情形向本會說明，由張副秘書長接見。中華兩岸旅行協會於本日舉行成立大會，由許晉睿先生出任首屆理事長，會員包括國內經營兩岸旅遊相關的團體，如旅行社、航空公司、旅館等，目前共有一一四家旅行社加入，預估年底前將可達到二百家會員。本會由張副秘書長良任率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前往道賀。

10日 ●張副秘書長良任與陸委會主秘鮑正鋼、文建會主秘黃振隆、青輔會主秘張台麟、新聞局主秘官慶成、台北市新聞處處長金溥聰等晤面，就日後業務往來及互相支援事交換意見，周主任秘書繼祥及文化服務處處長孫明陪同。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謝坤宗於長庚高爾夫俱樂部與許秘書長惠祐會晤，並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張副秘書長良任陪同。

●江西南昌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盧清田來會拜訪許秘書長惠祐、盧會長並與經貿服務處就協會運作事宜交換意見。

11日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萬海水來會拜訪，就該會會務活動等事宜交換意見，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告本會，在高雄籍遠洋漁船「振傑六十六號」工作之大陸漁工余建林，於五月十八日該船停泊在安哥



拉首都外海之公海時，因細故殺害我方人民黃恆良，該案已由檢察機關依涉嫌殺人罪提起公訴。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並請該會轉知余嫌家屬。

●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施秀末女士來臺探病期間所生之子施養航，因無大陸相關證件致無法返回大陸事，本會於八月五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八月十日施女士之舅吳全體來電致謝並表示：大陸已通知施女士及其子於本日返回大陸。

● 關於國代鄭新助等聯合服務處函請協查屏東縣民許枝城之大陸配偶張樂娟女士在臺定居陳情事，經治境管局瞭解，張女士來臺居留案已獲排配，但其子來臺定居事，則須補提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告許枝城先生請其逕向境管局申辦，並副知國代鄭新助聯合服務處。

12日 ● 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李副署長率該會同仁二人來會，就當事人偽造本會證明冒領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與法律服務處交換意見。

● 士林地院前曾囑託本會協助查明大陸地區煜華高爾夫球具廠登記資料事，因迄未獲復，本會已再度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處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交流」雙月刊第四十六期出刊。

13日 ● 台中地檢署因偵辦詐欺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周建立之檢舉信函內容是否屬實，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查助查明。

●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告本會，略以本案發生迄今將近二週，該船人員仍被禁止接見與通話，事件呈現膠著狀態，家屬心急如焚，再者「新華輪」經常從事台灣、馬祖間民生物品運輸，本事件亦已影響馬祖地區民生物品供應。又據船員王吉次家屬表示，王君患有先天性高血壓需長期服藥治療，因案發迄今多日，擔心其身體狀況，爰請本會協助處理，使其儘早返回。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積極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安排人、船返回。

● 台中市民姚嘉珍女士六月上旬赴上海參加廠商會議，期間雖與家





屬保持聯繫，惟自七月十三日起即音訊全無，家屬懷疑姚女士遭大陸有關部門拘捕；乃透過立法委員蔡明憲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七月二十日函請海協會協尋並副知蔡委員。嗣於八月十二日立法委員蔡明憲轉來姚女配偶廖繼仁先生陳情函，表示其妻遭拘留近一個月，音訊全無，時序近秋，家屬希望能探視並送衣禦寒，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致函海協會基於人道精神優予協處。

- 16日 ❷ 海協會前曾函請本會協尋香港籍漁船及福建籍「閩龍漁一一一六號」漁船落海漁民，經本會函請漁業署協助處理，據該署復告，「閩龍漁一一一六號」漁船落海漁民及失蹤香港漁船，雖經我方全力動員多方搜尋，結果並無所獲。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
- ❸ 美國「克來蒙研究所」副所長Mr. Michael Walder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
- 17日 ❷ 本日上午亞洲華爾街日報記者范魯賢來會採訪有關大陸偷渡犯收容、遣返等事宜，由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受專訪，下午並安排赴新竹處理中心參訪，旅行服務處專員蘇祥銓陪同前往。
- 18日 ❷ 台中地院因審理侵占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張祥珍等聲明繼承在台親屬張五材等之遺產是否已領取等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調查。
- 19日 ❷ 台中高分院因審理賠償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署名牟澤高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是否確為牟君所提出，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❸ 八月十七日巨國旅行社林經理電告，台北縣民曾六福先生於八月十二日參加該旅行社辦理華信假期團赴大陸旅行，八月十五日晚自投宿之蘇州雅都樓旅館外出後即失蹤，家屬於八月十八日來函請本會協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
- ❹ 新竹縣民張文仁先生在廣州經營鞋廠，因經營困難關廠後，即少與在台家人聯繫，距最後一次與家人聯絡時間已逾年餘，家屬於八月十七日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 20日 ❷ 北京市舞蹈學院前副院長許定中教授與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舞蹈系主任王麗惠來會拜會，由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勸總部留守業務署以電話告稱，該署於所承辦之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業務中，發現有當事人持偽造驗證之本會證明暨公證書向該署冒領補償金。法律服務處科長何武良、專員李長根及組員吳怡靜於七月廿日奉派前往該署瞭解，經查係以印製本會證明單以及偽簽核對人員簽名之方式偽造；惟並未偽蓋本會鋼印。該署嗣後陸續將曾勇富等七人持向該署申領補償金署名本會之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函送本會查證，經查明係屬偽造，除另函請大陸相關公證員協會協助查公證書之真偽外，本會於本日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本會於本日召開「第二十三次法律業務研討會」，邀請香港城市大學王貴國教授就「大陸新合同法與台商投資」作專題報告，並由台灣大學王泰銓教授擔任主持人、陳東璧教授等學者擔任評論人。財政部、經濟部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均派員參加，會中除對於該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研討外，並討論對台商之影響。
- 台北市民黃達尊先生於八月二日因肺癌在上海醫院病故，家屬急欲前往當地處理善後，於八月十九日來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
- 關於立委陳學聖辦公室函請協助持偽證來臺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楊翬遣返大陸事，經協調境管局獲告：楊翬已於七月十三日送抵馬祖待遣，將儘速配合辦理遣返事宜，有關情形本會於本日函覆陳立委辦公室。
- 21日 ● 桂林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李明夫來會拜訪，請本會協助邀請當地官員來台參訪，經貿服務處代科長陳榮元接待。
- 外交部於七月廿三日將駐模里西斯代表處有關「金慶十二號」漁船喋血案凶嫌龔泰安以過失殺人罪嫌被判終身監禁事之電報傳眞本會。至於有關賠償事宜，據該船所屬金慶漁業公司函告本會，該公司已經由我方仲介之強登公司與大陸勞務公司商量合理賠償事宜，雙方尚未達成共識，仍繼續積極努力協商中，本會於本日將上情函告海協會。
- 關於我方人民林如波在大陸地區遭斷臂事，海協會函請本會協查





林君及本案關係人劉某、楊某之犯罪紀錄。經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據該署查復，劉某與楊某無不良犯罪前科資料。另南山人壽及國華人壽保險公司為辦理理賠事宜，分別函請本會協助提供有關本案之理賠紀錄、筆錄等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海協會並請該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有關資料。

23日 ❷ 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函請本會協查黃錦梅與陳亞娣大陸地區結婚證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24日 ❷ 海協會五月十九日函告大陸人民劉華請求徒步環行我方海岸線事，經陸委會洽相關機關後於八月廿一日函覆本會：依有關規定未便同意。本會於本日函海協會。

25日 ❷ 為提供台商有關稅務、海關及外匯等最新法規與資訊，本會邀請史芳銘會計師、朱偉雄律師、簡永光董事長共同著作「台商大陸



137

稅務、海關與融資匯兌手冊」，並於本日下午舉行新書發表會，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

❷ 雲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證英屬威京慶宜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曾與珠海經濟特區慶宜房產發揮有限公司簽訂抵押借款合同等事，本會雖二度函請海協會協查，惟迄未獲復，本會再於本日函



請該協會儘速協助查明。

● 台北縣民韓繼舜先生八月十九日自廣東省來電陳情，略以渠於八月十八日自珠海通關出境時，認為證照查驗緩慢，與大陸方面人員發生爭執，證照遭查扣，致無法返台，請本會協助。本會除於八月廿四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外，並已於當日協調珠海台商協會施會長協處。韓君於本日清晨順利返台，對本會及珠海台商協會之協助表示感謝。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Ms.Merna Pease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主持接待。

26日 ●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燈來會拜訪，就近期兩岸關係暨該會務活動等事宜交換意見，吳副秘書長新興接待。

● 我方人民李瑜琦陳情，因其父李樹凱返回大陸遼寧省老鄉探親期間病逝老家。其同父異母兄長雖持有其父死亡證明書，惟不願代辦其父之死亡公證書等相關文件，致其無法辦理其父在台之除戶死亡登記，請本會協助。本會業於八月廿六日函請遼寧省公證員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相關公證處協助李瑜琦郵寄申請辦理其先父之死亡公證書。嗣後遼寧省公證員協會函覆辦理相關程序即可協調事宜，已轉覆李君。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陪同接待。

27日 ●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應邀參加，聽取該會討論十月下旬組團赴湖南與大陸出版界召開研討會等相關事宜。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來會拜訪，就會務相關事宜交換意見，許秘書長惠祐接見。

●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人民法院」函囑本會協助送達訴訟文書予我方人民郭英明，經協調屏東地院協助，已完成送達。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轉知囑託法院。

28日 ● 味全文教基金會主辦海峽兩岸兒童繪畫活動—「讓我們生活環境更美好」假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行頒獎典禮，張副秘書長良任應邀





出席頒獎。

- 31日 由文建會主辦、南華管理學院編譯出版中心承辦之「台灣作家赴大陸訪問團」舉辦行前會議，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出席。該團於本日啓程，赴江西、江蘇、福建等地參訪、座談。  
● 關於大陸海協會函請協助滯留大陸我方人民林宏榮返台事，本會七月十日函台北市警察局協助通知林君在台家屬向境管局申辦返台居留手續。八月廿七日臺北市警察局函覆：已通知其妹林淑慧女士洽境管局申辦林君返臺居留手續，本會於本日函覆海協會。

## 九月

- 1日 ● 海南三亞台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孫錫山、海南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黃石金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  
2日 ● 江蘇省藝術代表團由揚州國畫院副院長顧揚率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待。  
● 有關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明「航成壹號」郵輪駁船遭大陸馬尾海關扣留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惟迄未獲復。因高雄地院辦理強制執行需要，本會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儘速協助處理。  
4日 ● 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江衍雄來會拜會，就協會會務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大陸「中國中旅集團赴台考察團」一行十三人，應台灣觀光協會邀請，由中國旅行社總經理薄寶華率團，於本日至十三日來台參訪十天。  
6日 ●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陳樹欽、黃俊彥等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  
●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本日與廿日召開協調會議，討論相關單位服務窗口配置等事宜，法律服務處組員吳怡靜代表參加。  
8日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告本會，謂我方人民古明相於本年四月四日在浙江省桐鄉市被劫遇害。據報可能涉及詐騙保險金，爰請本會協助提供驗屍時所採集之死者血型及DNA鑑驗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提供。



- 10日 ● 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函請本會協查署名李敏議出具之信函及相關資料真偽等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迄未獲復，本會本日再度函請該會協查。
- 德國「世界日報」( Die Welt ) 國際新聞版副主編Mrs. Marta Eidenhiller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媚登峰董事長莊雅清來會專題演講「全方位健康人」。
- 台南高分院因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需要，自八十五年起即函請本會協查署名福建省漳浦縣長橋鎮人民政府文件之真偽等事，然海協會迄未復，本會本日第三度函海協會。
- 14日 ● 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會，就新華輪被扣一事暨該協會會務相關事務交換意見，吳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5日 ● 海峽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協會理事丁一倪教授來會，就該會組團赴大陸參訪事說明辦理經過，並與文化服務處就兩岸交流問題交換意見。
- 17日 ● 經貿服務處組員姜宜君本日隨「一九九九年台灣電機電子工業江浙訪問團」赴大陸參訪，九月廿七日訪台。
- 南華大學編譯中心主任陳信元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就該中心所辦「一九九九年台灣作家赴大陸訪問團」交流情形提出說明。
- 18日 ● 我方人民王玉齡前曾函請本會協助處理其南京市房產拆遷之補償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迄未獲復。頃據王女士再度陳情，本會於本日再度續函海協會儘速協處。
- 20日 ● 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故宮博物院主辦，本會參與協辦之「漢代文物大展」舉行開幕式，本會辜董事長應邀剪綵。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偕蘇祥銓專員前往宜蘭處理中心探視偷渡犯，並致贈秋節加菜金貳萬元。
- 22日 ● 本會由許秘書長惠祐率團赴埔里、集集、中興新村等地震受災區賑濟災民及慰問本會受災員工家屬，迄廿三日中午完成任務北返。





- 23日 ❷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陪同陸委會鮑主任秘書正鋼前往新竹處理中心探視偷渡犯，並致贈秋節加菜金二萬元整。
- 27日 ❷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由許副董事長勝發代理主持。  
❷ 我方人民張振勝請本會協助函轉其致海協會有關其大陸姪兒張工農（徐州鐵路分局車務段三堡車站值班員）因執行公務被人打傷反遭判刑並開除公職之陳情函，本會於本日轉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處。
- 28日 ❷ 經貿服務處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關懷九二一震災座談會」，共有八十餘名台商協會會長及主要幹部參加，會後由各地台商協會聯名發表「致全國九二一震災受難同胞」共同慰問書，現場募得近六千六百萬元及相關物資。
- 30日 ❷ 中華民國職業高爾夫協會副理事長廖國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就該協會擬於大陸舉行海峽杯高爾夫球賽之際舉辦九二一震災義賣募款活動乙事交換意見。

## 十月

- 4日 ❷ 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黃鐵榮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雙方就地震災後重建等問題交換意見。
- ❷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明「航成壹號」油輪駁船遭大陸扣留事，經本會三度函請海協會協查，然均未獲復。本會另於本日函請福建省馬尾邊防工作站協助查明。
- 5日 ❷ 來台參加「一九九九年兩岸文化交流暨書畫展」之大陸訪問團一行十三人，由「中華文化交流與促進會」理事長丁玉來率團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❷ 國民大會函請本會協尋第一屆已故國大代表十二人在大陸遺族地址以領取賙金，本會於本日以法律服務中心名義函請海協會所屬之台灣事務法律諮詢中心協尋。
- 6日 ❷ 大陸地區「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秀峰區人民法院」前曾函請本會寄送應送達人我方人民蕭傳耀之訴訟文書，業經本會轉請嘉義



地院完成送達，本會於本日將回證正本轉復該人民法院。

- 8日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外交部謝棟樑大使主講國際禮儀。
- 11日 ☈ 文化服務處召開「台灣現代劇場赴大陸展演經驗交流」座談會，由張副秘書長主持，表演工作坊、屏風表演班、綠光劇團等應邀與會，陸委會、文建會均派員出席。
- ❷ 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函請遣返在新竹處理中心之大陸漁工葉欽富等三人事，經本會再度協調境管局表示，如果大陸方面同意該三名漁工搭乘飛機返回大陸，則該局同意配合辦理，惟收容期間之伙食費，宜由大陸支付。本會於本日將該訊息告知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
- 13日 ☈ 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燈等來會拜會並捐贈賑災款新台幣三千萬元，並就災後重建事宜交換意見，許秘書長惠祐主持接待。
- ❷ 陸委會漁業署本日電傳本會，謂屏東縣籍「明志發六十二號」漁船於十月十日晚在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霞關鎮海岸半沉沒，船員不知去向，經本會協調海協會轉請大陸公安單位協查。
- 14日 ☈ 陸委會轉來高雄地方法院囑託查告大陸方面現行規定關於不動產移轉係採「登記主義」或「交代主義」？抑或有其他制度等事，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台灣法律諮詢中心協助查告。
- ❷ 陸委會函告本會，謂今年九月二日、九月五日分別發現大陸漁船「正洋三號」、「大盛一號」在北太平洋區域違規使用流刺網作業，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約束所屬漁船勿從事流網作業，以保護海洋生態。
- 18日 ☈ 美國在台協會一般事務組組長雷宇思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
- 19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會晤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處長李建





外交部謝棟樑大使在本會同仁教育訓練主講「國際禮儀。」

民，就兩岸文化交流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 完成「兩岸經貿通訊」改版合作廠商評選，竹葉青印刷公司成為本刊改版後之合作廠商。
- 上海台商俞台華於浙江省普陀區住宅遭合資企業員工殺害，本會電請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派員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並捐贈賑災款項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交流」雙月刊第四十七期出刊。

143



北京台商協會會長謝坤宗（左）捐款賑災。



- 20日 ❷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本日召開有關討論該中心網站設置會議，法律服務處組員吳怡靜、綜合服務處組員李正芬代表參加。
- 22日 ❷ 文化服務處專員張璞先參加由表演藝術聯盟主辦之「一九九八-二〇〇〇城市文化交流會議-一九九九台北會議」，來自上海、深圳及香港三地藝文人士齊聚一堂，分別就「藝術教育」、「藝術節」、「藝術評論」三項主題進行討論。
- 26日 ❷ 集玉坊負責人李經來會，就天津藝術博物館邀請台灣收藏家簡志信等七人收藏之紫沙精品赴大陸參加「紫沙傳承精藝展」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❷ 台灣高等法院因審理返還價金事件需要，請本會協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執行案件中，執行人蕭慕明受領金額數等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該院協助查告。
- ❷ 我方人民顧孝慶於本年七月返鄉探親遭公安逮捕迄未釋放，其女顧思穎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 27日 ❷ 大陸中央電視台海外中心組長張冬華一行六人由龍輝傳播公司負責人劉耀源陪同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 ❷ 本會本日公告自即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廿四日止，凡是「九二一震災」災民申請大陸地區文書查、驗證免收費用事宜。
- 28日 ❷ 雲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公司登記等事，本會已二度函請海協會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復於本日分別致函福建省詔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珠海市慶宜律師事務所協查相關事項。
- ❷ 台中市民姚嘉珍女士遭大陸方面拘留近五個月，仍禁止接見，家屬欲前往探視及聘請律師協同處理之陳情，均未獲海協會回復，家屬再度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基於人道精神，提供協助。
- ❷ 廣東南海市台商李和添遭該廠員工結伙持刀棍侵入工廠搶劫並將其毆傷，本會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追緝兇嫌，嚴懲不法。
- 30日 ❷ 漁業署函告本會，謂基隆籍「集發一三二號」漁船於十月廿八日





張副秘書長  
良任接見大  
陸戲劇學者  
曲六乙。



深圳台商協  
會會長江衍  
雄捐贈九二  
一震災款項  
新台幣三千  
萬元。

145



在拖網作業時，突遭大陸「浙嶺漁一九二八號」漁船自後方駛近將漁網拖破，並持散彈槍向船掃射，且將船首欄杆撞擊凹陷，幸無人傷亡，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立即協調有關單位嚴予查處。

● 台北市民劉美娟函告，其夫陳俊銘於九月廿一日赴大陸商務考察，自十月十日之後即音訊全無，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 本會召開「兩岸地震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邀請中央氣象局、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陸委會法政處、文教處等單位派員參加。

## 十一月

1日 ● 大陸攤戲學者曲六乙夫婦由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所所長楊政良陪同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

● 大陸瀋陽市第三十一中學籃球訪問團隨團顧問金德明於十月三十日訪台期間突病發死亡，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其家屬及遼寧省學校體育協會秘書長楊繼剛等三人於十一月四日抵台，本會派員陪同，五日前往台北市第二殯儀館辦理遺體相認、法院相驗及相關文書公證事宜，八日攜帶骨灰離臺。

● 連江縣長劉立群暨立委曹爾忠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就新華輪被扣一案交換意見。

● 中華和平統一促進會未經本會同意逕自將本會列為該會舉行「跨世紀兩岸商品國家品質獎」廠商選拔活動之指導單位並廣為發函各廠商一事，本會於本日去函要求更正及說明。

2日 ● 廣東中山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陳信興率副會長王萬居、秘書長吳連助等七人來會拜訪，並捐贈九二一賑災款新台幣一一二二九一五七元，辜董事長振甫主持接待，許秘書長惠祐、吳副秘書長新興等陪同。

● 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黃鐵榮來會拜訪，就當地海關實施對企業分類管理辦法及台商投資經營問題，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召開本會第三屆董監事第二次臨時聯席會議，推選出王又曾等四





十八人為第四屆董監事。

- 3日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邀請陸委會蘇主委及本會許秘書長惠祐作專案報告並備詢，詹副秘書長、周主任秘書等陪同。



本會周主任秘書繼祥代表捐贈南投仁愛鄉賑災物品。

- 5日 ● 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赴桃園中正機場領取廣東肇慶台商協會捐贈之賑災毛毯一千件，隨後由周主任秘書繼祥率相關同仁捐赴南投縣仁愛鄉與信義鄉，代表本會完成轉贈事宜。

- 基隆地院公證處函告，略以該處簽發之公、認證書已採用設定密碼蓋章機，本會於本日函知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
- 本會於本日將我方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開放來台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可在澳門領取來台旅行證一事，函請海協會轉知相關部門。
- 完成本會「房屋租賃契約書」、「停車位租賃契約書」續約簽訂事宜，租期由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九十年十一月六日止。
- 許秘書長惠祐本日應邀赴美演講。

- 8日 ● 中華兩岸事務交流學會理事長謝正一來會拜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兩岸交流現況交換意見。



●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前會長葉宏燈暨副秘書長吳宜璇來會拜會，就籌設台商子弟學校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10日 ● 嘉董事長振甫接見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江衍雄暨該會理監事一行十五人，張副秘書長良任、吳副秘書長新興，暨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陪同。江會長代表深圳台商協會捐贈賑災款計新台幣參仟萬元。

11日 ●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秘書長陳恩泉、錦繡文化企業公司董事長許鐘榮、遠流出版公司董事長王榮文、青林圖書公司董事長林訓民等四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就兩岸出版交流問題交換意見。

13日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和成十一號」漁船於十一月十日上午在澎佳嶼附近海域作業時，遭三艘大陸漁船挾持駛往浙江省玉環港，船員受傷送醫，船公司擬另派代船長前往將該船駛回，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立即電告請海協會協處，並於十一日致函海協請其協調查明案情並協助安排我方人、船返回事宜。後據基隆區漁會告稱，本事件係漁事絞網糾紛，經我方船長賠償大陸漁船人民幣二萬三千元後雙方達成和解。「和成十一號」已於本日下午八時左右返回基隆港。

15日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應漁業資源管理需要，請大陸方面協洽有關單位提供福建省沿海漁業資源及管理之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提供。

19日 ● 內政部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現行法規對於我方身心障礙人民是否得享有與大地區人民相同之保障，本會於本日函請大台灣事務法律諮詢中心協助查告。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市籍「永鴻發二十一號」漁船於九月二十一日遭大陸「遼連漁四八六號」、「遼連漁七八號」漁船以絞網糾紛索賠為由，強取人民幣壹萬捌仟元。另基隆市籍「金福展號」漁船於九月二十七日拖放網具時，突遭大陸「閩長漁四〇六九號」、「閩長漁四〇七〇號」兩艘雙拖漁船損毀網具，損失約新台幣壹拾貳萬元，請本會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





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並妥適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福昇一號」漁船於九月九日遭大陸福建籍「閩長漁四九八八號」漁船從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裂，通訊器材損壞，大陸肇事漁船卻逕行逃離，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並妥適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23日 ● 東菱旅行社向觀光局反應，該旅行社所辦理之大陸「四川九寨溝八日遊」旅行團於十月中旬住宿九寨溝「棠中賓館」時，遭當地藏人敲詐勒索，觀光局請本會轉請四川省旅遊主管單位協助查明，本會於本日函請四川省台辦協處。

25日 ● 澳洲駐台商工辦事處經貿處長Mr.Sean Kelly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陪同接待。

● 大松山國際青年商會一九九九年會長王長源等一行六人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就該會擬邀請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組團來台參訪之申請手續問題請求協助。

29日 ● 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志銘來會拜訪吳副秘書長新興，就該會人會務運作問題交換意見。

● 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王志藝於九月十二日凌晨駕駛無名舢舨，擅入我金門禁止水域，且意圖私運販賣管制物品，經我方查獲並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人民勿觸我方法律。

●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黃國瑞科長，與來台參訪之黑龍江省台辦副主任王令華女士會面。

● 「德國廣播電台」(DeutschlandRadio)記者Mr Ingo Colbow來會拜會詹副秘書長志宏。

30日 ● 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訪許秘書長惠祐，說明新華輪案處理情形。

● 本會假亞太會館辦理各媒體兩岸線上記者聯誼活動，由許秘書長惠祐主持。

● 本會八十七稅務年度結算各項表報奉核後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陳添益會計師簽證，本日送台北市國稅局完成申報。



## 十二月

- 1日 ❶ 大陸漁工葉欽富等三人於收容期間之伙食、醫療、日用品費用計新台幣九九、一六六元，大陸方面已同意支付，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乃於十一月廿九日代為繳交，並將收據及機票送交新竹處理中心。該三名漁工經本會協調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及中華航空公司協助，本日十五時由境管局押解搭乘中華航空公司CI六一八班機遣送出境，同日十九時三十分轉搭大陸東方航空MU五七八班機返回福州。
- 2日 ❷ 本會召開第四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選舉辜振甫先生連任董事長，許勝發先生、謝森中先生、許惠祐先生續任副董事長，並通過許惠祐先生續兼任秘書長，續敦聘孫運璿先生為名譽董事長。
- ❸ 新華輪及八名船員本日上午獲釋，本會法律服務處謝福源處長及組員張峰青與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之處理小組奉派前往馬祖處理相關事宜。
- ❹ 我方人民張功傑函告本會，謂其子張宗元於十一月十八日赴澳門旅遊，翌日遭人帶離澳門經拱北海關前往大陸地區，下落不明。十二月一日其接獲傳真函，要求匯款美金三萬元至廣東東莞，其子始得返台，疑似遭人綁架，爰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東莞公安局協查真相。
- 3日 ❺ 許秘書長惠祐率領吳副秘書長新興等赴內政部，代表本會轉交大陸台商協會九二一賑災款項新台幣一億〇一二四萬二、〇三三元，由黃部長主文代表受贈。
- 6日 ❻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越界入侵我基隆港佳嶼海域，以電（毒、炸）魚方式作業，並低價傾銷我方市場，嚴重影響我漁民之權益，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正視此一問題，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切勿再進入我方水域違法作業。
- 7日 ❼ 台商李守正十二月五日於上海失蹤，其家屬本日來會陳稱，李君已被蘇州市金債支隊押往蘇州，原因不明。本會已電請蘇州台資





企業協會就近協助了解案情，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行政院輔導會前曾囑託本會協助追回大陸地區人民孫東山等冒領我方已故榮民宋有志之遺產，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迄未獲復。本會本日再度致函海協會，並另函請「湖南省台灣事務辦公室」及「湖南省祁陽縣人民法院」協查。
- 外交部北美司安排我駐美代表處公關羅森布拉Peter R. Rosenblatt來會拜會許秘書長惠祐。
- 9日 ● 中國財經發展協會秘書長鮑永正來會拜會，就大陸智財權相關法規資訊之蒐研等事宜交換意見。
- 台中地院公證處函告本會，略以該處公、認證書現已採用設定密碼蓋章機，本會於本日函告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
- 10日 ● 十二月十日、十一日，陸委會與本會假宜蘭蘇澳合辦媒體記者「文化饗宴之旅」聯誼活動。
- 宜蘭籍「新賓益一六八號」漁船船主王維新向本會陳情，略以該船船長呂國賓於本年六月二十日自南方澳出港，其後僅在八月二十日向新竹南寮漁港登記一次，隨即音訊全無，據悉該船目前停泊於福建省泉州肖壁漁港，船主擬於本月中旬前往駛回，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福建省台辦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安排我方人船返回事宜。
- 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高雄市翔贊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翔贊一〇二號」漁船船上載有船長何福纂及廿八名大陸漁工，於本年九月十三日自千里達出港至大西洋作業，於十月十六日後失去訊息；十二月一日得知該船停泊於海南三亞港，由大陸邊防軍看守。該公司表示目前正與大陸司法單位溝通協調，期能以人船分離方式處理，儘速釋回該船。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查明船長下落，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早日釋回該船。
- 我方人民劉祥葵函告本會，略以其與其子劉大偉本年十月十五日赴江西省探親，廿二日劉大偉隨家人至新城機場幫忙農務時，以相機拍照留念，竟遭江西省贛州市國家安全局以涉嫌為境外竊取情報罪拘留，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本會就舉辦「兩岸地震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事致函大陸海協



會，請其指派會務人員三人來台與會。

- 11日 由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本會參與協辦之「三國演義博覽會」  
本日舉行開幕式，辜董事長應邀致詞剪綵。
- 12日 西班牙ABC日報記者巴斯得拉諾等二人來會拜會張副秘書長良任。
- 14日 台北市商業雜誌同業公會理事長、時報周刊董事長簡志信來會拜  
會張副秘書長良任，就兩岸雜誌及大眾傳播交流問題交換意見。
- 15日 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本會辦理南區服務處同仁勤前教育訓練  
講習。  
立法委員周慧瑛函告本會，略以野柳籍「坤富六十八號」鐵殼船  
船上載有船長陳金國及四名船員，於十二月二日下午自野柳港出  
海作業，至今音訊全無，不排除該船因故前往大陸，請本會協助  
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 16日 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調整部部長神山武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  
新興。
- 17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張璞先專員與來台訪問之大陸文化部港  
澳台司台灣處副處長彭燕光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現況交換意  
見。  
本會舉辦「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與台商權益保障座談  
會，由吳副秘書長新興主持，邀請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王泰銓教  
授、中國台商權益保障促進會理事長陳明璋、福州台資企業協會  
會長許俊達、會計師盧淑以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等參加。
- 大陸海協會就本會辦理「兩岸地震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事覆  
函本會。
- 21日 大豐文化事業公司負責人謝耀德及展覽籌劃人劉國政，就該公司  
擬與台灣省博物館合辦「天工開物—中國古科技文物展」活動  
事，來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基隆地檢署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請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鄭水  
池在福建因漁船碰撞死亡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何文益之受傷紀錄  
等資料，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福建省長樂市公安局及福建省梅花  
漁港協助提供。
- 22日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萬海水赴南投國小捐贈該會募集之賑災款





### 恩廣州市台資企業協會萬會長暨貴賓蒞校關懷捐款儀式



廣州台商協會捐贈款項，本會主任秘書見證。

項約新台幣五百萬元，本會周主任秘書前往見證。

23日 ◉ 鄭州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吳天璽本日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並就協會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前曾請本會協查台中地院公證處七十九年度出具之認證書真偽，因該認證書為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前所簽發，不在副本寄送範圍內，經本會函請台中地院公證處協查，據該處函告確曾出具該認證書。本會於本日轉復該會。

27日 ◉ 來台參加由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主辦、寶樹堂文化事業公司承辦「中華民俗技藝博覽會」之大陸表演團隊共二二六人本日抵台，團員包括文化部港澳台司副司長田丹、國台辦交流局副局長戴蕭鋒等多人。寶樹堂文化事業公司原安排該表演團代表一行六十人於十二月廿八日上午來會拜會，但因故臨時取消。

28日 ◉ 本會在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成立南區服務處，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本日舉行開幕記者會及茶會，由經建會江主委丙坤主持，隨後本會並假高雄市國賓飯店舉行成立酒會，由許秘書長惠祐主持，各界來賓一百五十餘人參加。

29日 ◉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萬海水本日來會拜會吳副秘書長新興，並就對九二一賑災有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二、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 (一) 協商談判

項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兩會協商	2次	22次 (80.1-88.12)	本會法律服務處

### (二) 文書查驗證

項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驗證：			本會法律服務處
1.大陸寄來副本	59,438件	361,292件 (82.5.-88.12)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38,587件	143,490件 (82.5.-88.12)	
3.當事人申請驗證	43,500件	258,018件 (82.5.-88.12)	
4.完成驗證	40,896件	234,333件 (82.5.-88.12)	
查證：	147件	919件 (82.5.-88.12)	





### (三) 司法協助

項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司法文書送達	1,132件	3,999件 (80.6-88.12)	本會法律服務處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78件	305件 (80.6-88.12)	
刑事犯遣返(送)			刑事警察局
1.臺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緝	92人	335人 (79-88.12)	
(2)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1人	8人 (79-88.12)	
(3)大陸主動遣返	2人	38人 (79-88.12)	
2.大陸刑事犯	1人	8人 (79-88.12)	
(1)要求我方協緝	1人	15人 (79-88.12)	1、82年王束萍自行返回大陸。 2、王淑怡、于秀波未能確定其是否來台。
(2)我方緝獲執行遣送	0人	12人 (79-88.12)	
(3)我方主動遣送	5人	8人 (79-88.12)	



(四) 行政協助

項 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行政送達	11件	93件 (80.6-88.12)	本會法律服務處
行政調查	38件	140件 (80.6-88.12)	
協助戰士授田憑據 補償金	370件	11,461件 (81.3.-88.12)	聯勤總部留守署
處理漁事糾紛	12件	47件 (80.3.-88.12)	農委會漁業署、 台灣省漁業局

(五) 刑事犯罪

項 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查獲大陸走私槍	28枝	2,459枝 (77-88.12)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971.87公斤	4,809.57公斤 (85-88.12)	
1. 煙毒類（海洛因）	40.72公斤	158.54公斤 (85-88.12)	法務部調查局
2. 麻藥類（安非他命、大麻、罌粟、 麻黃素）	924.43公斤	4,644.31公斤 (85-88.12)	
處理驅離	14件	211件 (80.9-88.12)	國防部、水上警察局
劫機犯罪			
1. 劫至大陸	0人	1人 (80.3-88.12)	
2. 劫至臺灣	0人	14人 (80.5-88.12)	本會旅行服務處
收容偷渡犯	1,772人	38,776人 (76-88.12)	
遣送偷渡犯	1,166人	37,189人 (76-88.12)	
尚未遣送偷渡犯		1,256人 (76-88.12)	入出境管理局





## (六) 人員往來

項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	1,852,000人次	15,475,185人次 (77-88)	入出境管理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106,699人次	449,195人次 (77-88)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0件	13件 (79.10-88.12)	本會旅行服務處
調處旅行糾紛	2件	48件 (79.10-88.12)	

## (七) 經貿事項

項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兩岸貿易總額	257.6億美元	1,892.15億美元 (76-88)	經濟部國貿局
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212.38億美元	1,631.98億美元 (76-88)	
臺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45.22億美元	260.17億美元 (76-88)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案件	488件	22,134件 (80-88)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	12.53億美元	146.17億美元 (80-88)	
大陸公布臺商協議投資件數	2,167件 (1999.1-10)	43,408件 (1979.1-1999.10)	大陸「外貿經部」、「國家統計局」
大陸公布臺商協議投資金額	25.3億美元 (1999.1-10)	435.9億美元 (1979.1-1999.10)	
大陸公布臺商實際投資金額	22.4億美元 (1999.1-10)	234.5億美元 (1979.1-1999.10)	
本會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96件	651件 (80.1-88)	本會經貿服務處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安全案件	58件	283件 (80-88)	
境外航運中心貨運量	365,868標準櫃	766,142標準櫃	高雄港務局



(八) 郵電往返

項 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兩岸信件往返	5,920,052件	178,193,657件 (77.3-88.12)	交通部郵政總局 陸委會經濟處
1.臺灣寄大陸	5,031,818件	69,058,300件 (77.3-88.12)	
2.大陸寄臺灣	8,492,073件	109,135,357件 (77.3-88.12)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2,160件	12,802件 (82.5-88.12)	
1.臺灣查驗單	1,313件	7,779件 (82.5-88.12)	
2.大陸查驗單	847件	5,023件 (82.5-88.12)	
兩岸通話往返			
1.臺灣通往大陸 (次數)	96,033,222次	431,180,400次 (78-88)	
臺灣通往大陸 (分鐘)	286,033,653分	1,304,253,792分	
2.大陸通往臺灣 (次數)	60,593,419次	341,326,919次 (78-88)	
大陸通往臺灣 (分鐘)	157,473,238分	949,342,542分 (78-88.9)	





## (九) 文化交流

項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大陸人士來臺 進行文教交流	11,622人次	53,228人次 (76-88)	行政院新聞局 本會文化服務處
大陸出版品 進入臺灣地區	669,186冊	10,243,087冊 (76-88)	
大陸電影片 進入臺灣地區	7部	59部 (76-88)	
大陸廣播電視節目 進入臺灣地區	2,771捲	41,277捲 (76-88)	

## (十) 本會為民服務統計

項目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及備註
全會	143,168件	907,289件 (80.3-88.12)	
文化服務	2,979件	9,723件 (80.3-88.12)	本會文化服務處
經貿服務	10,261件	40,978件 (80.3-88.12)	本會文化服務處
法律服務	121,090件	813,354件 (80.3-88.12)	本會文化服務處
旅行服務	8,838件	43,234件 (80.3-88.12)	本會文化服務處

159

